

山西宋家沟村

穷山沟里建出美丽新农村

入秋后的晋西北天高云淡，绿满山岭，但已隐约可见点点秋色。

走进岢岚县宋家沟村，家家户户的小院收拾得干净整洁，不少人家的小菜地里，黄瓜、西红柿都还挂着果，还有人把一时吃不完的鲜蔬放在窗台上晾晒……漫步村中，浓浓的乡村生活气息扑面而来。

宋家沟村是岢岚县易地搬迁安置点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当地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一些地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难题，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宋家沟村承接安置了周边14个村子的145户村民，如今已有600多户人家。

在村民们口中，搬迁前与搬迁后的生活是天壤之别。59岁的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游存明告诉记者：“以前那日子，处处难，住着难受、村子难看、收入难赚、发展难办。”

从东沟村搬来的村民沈改娥对“住着难受”感受颇深。东沟村是处小山村，沈改娥嫁到东沟后的40年间一直住在石坯房里，一旦逢着雨天，屋里必定淌水，止也止不住。在村里吃水也是个大难题。“只

能每天让骡子去山沟里驮水，早起去一趟，下地回来还得去一趟，短短2里路，来回一趟却得俩钟头。”沈改娥说，那时候家里最重要的“家伙”就是这头骡子。

2017年搬到宋家沟后，沈改娥和老伴终于住进了新房。“自来水用上了，抽水马桶也用上了，冬天还有暖气。”沈改娥说，他们早已把骡子卖了，添置了冰箱、电视、手机等新家伙。

搬迁前住着难受，赚钱也难。村民刘林桃家搬迁前在口子村种着二三十亩山坡地。“收多少靠天嘞，而且在山上收了庄稼，牲口驮也驮不下来，人背也背不下来，更愁人。全家人铆足了劲儿忙活一整年，也就挣个四五千元。”说起那时的艰难，刘林桃直摇头。

后来，口子村的山坡地还了林，刘林桃也搬进了宋家沟的新家。她在家门口卖凉粉，老伴在村里干零活，全家一年能收入两三万元。

这些年来，随着来村里旅游的人越来越多，刘林桃的凉粉摊收入也越来越多。她加入了村里去年成立的“节节高”旅游

专业合作社，除了卖凉粉，也卖一些上面印着宋家沟村标志的土特产和旅游纪念品，生意还不错。

“变化是真大！原本破破烂烂的宋家沟一年比一年美，还成了3A级景区。”宋家沟镇党委书记韩世飞说，这得益于宋家沟实施的美丽乡村建设——优化了村子的整体规划，实施了公共设施提升工程，实现雨污分离、线路入地、5G网络全覆盖。

除了发展旅游业，宋家沟村还不断寻机开拓其他兴农产业发展的空间，为村民们搭建实现人生梦想的最大舞台。

村子依托山里的7万亩野生沙棘林和5500亩人工种植沙棘林，办起了食品厂，开发出沙棘药茶、沙棘饮料、沙棘功能食品等产品。

在村边岚漪河对岸，矗立着3座农光互补智慧温室大棚，旁边是一排日光暖棚。“村里发展出82座蔬菜大棚，种植户年增收2万余元。”游存明说。

兴旺的宋家沟村让每一个村民都分享到变化带来的红利。身有残疾的沈改

娥在村里的苗木基地找到一份除草的工作，一天能挣90元钱。和她一样的除草工中，年纪最小的60岁，最长的75岁。苗木基地去年给村民们开出了100多万元工资。

一组数字记录着变迁：五年来，旅游给村里带来了260多万元收入，村里已经有了2家电商、12家农家乐，建起了20多家民宿客栈。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7年底的6391元提升到2021年底的13840元，搬迁群众2021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超过15000元。

宋家沟村的变迁是山西众多脱贫致富村的缩影。十年间，山西3365个深度贫困村整村搬迁，帮助47.2万人彻底改变了生存环境。329万名贫困群众摘掉了穷帽子，人均纯收入从2015年的2327元增长到2021年的10776元……

如今的宋家沟，村子美、生活好、有钱赚、有奔头，幸福的日子像芝麻开花节节高。

新华社记者 孙亮全

新华社太原9月5日电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5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网络视频形式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压实各方责任
确保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态势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岳仲明介绍，修订后的法律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

针对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势，法律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还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

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要求整改，落实地方属地责任。

此外，法律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实施农产品
质量安全承诺
达标合格证制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2016年开始在部分省份试点，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这次修订的法律把这项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

她表示，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

同时，这项制度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环节多，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可究的前提条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楚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

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进行监督。

肖放表示，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实施追溯管理是重要的基础支撑。

增加绿色优质
农产品供给

肖放介绍，本次修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等强化了三个方面举措：

一是突出标准化生产，明确了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品质提升，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

三是突出质量标志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夯实基层
监管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心在基层。肖放表示，法律明确了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这些规定对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她说，近年来，各地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全部“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的乡镇都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去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在全国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目前已落实乡镇监管人员7.6万人、村级协管员42万人。

肖放说，下一步，要强化考核约束和政策支持，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所有涉农乡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要进一步健全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高效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农产品上市前速测抽检。要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9月5日至11日

军营网络安全
宣传周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李晓明、王慧)为加强军营网络安全文明建设，提升军队人员网络素养，筑牢部队网络安全防线，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良好涉军网络环境，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进军营，全军部队9月5日至11日开展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并在空军空降兵部队举行活动启动仪式。

宣传周活动以“文明上网安全用网依法治网，共建共享清朗涉军网络环境”为主题，重点内容是深入宣传贯彻习主席关于网络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宣传国家和军队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军队互联网媒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启动仪式上，军委机关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介绍，军营网络安全是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事关部队战斗力建设，维护网络安全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保障。各单位将组织军队人员学习网络安全保密规定、网络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范、抵御网络攻击和破坏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的网络安全观。

本次活动将通过研讨交流、宣传报道、学习教育、线上服务、隐患排查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共建网络安全、网络文明活动，促进军警民共教共育、联防联治，发动各方力量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涉军网络环境。